

安义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字〔2024〕11号

安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红山管理处、高新园区管委会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落实《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办购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（赣财办购〔2024〕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